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3.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4.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医疗保障地方性规范和标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指导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贯彻实施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定市级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级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制度。

(五)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制定、调整、审批由省委托及市级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和服务价格(收费),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处理有关价格

工作。

（六）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监管指导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市医保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了办实事为企优化环境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推“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抓好各项重点工作，扎实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异地就医结算、国家和省级药品集采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为了办实事为企优化环境。

（二）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三）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四）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实施医疗保障民生工程、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

（五）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医保目录管理、加强“两定机构”协议管理。

（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开展医保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实施日常监管“全覆盖”、开展存量问题“清零行动”、完善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七）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常态化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完善省级平台采购制度。

（八）推进长三角医疗保障一体化发展。按照省医保局《2021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九）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医保平台建设，贯彻执行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推进法治机关建设。

（十）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医保经办管理，完善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十一）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加大医疗保障宣传力度，加强医疗保障政策研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见附件。

1.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总表
3.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总表
4.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57.4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5.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2 万元。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057.49 万元。

2022 年收入预算 1057.49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6 万元，占 24.96%，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9 万元，增长 7%，增长原因主一是人员工资增加，计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基数提高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5.21 万元，占 72.36%，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2.71 万元，增长 8.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市医保中心搬迁新办公地址新增办公地点租赁经费 55 万元，二是政府购买前台服务人员增加 28.2 万元，三是项目经费增加 7.76 万元，四是一般公用经费压减 28.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2 万元，占 2.68%，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21 万元，增长 17.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计提住房公积金等住房保障支出基数提高。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057.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9.69 万元，增长 7%，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医保中心搬迁新办公地址新增办公地点租赁经费 55 万元，二是政府购买前台服务人员增加 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29 万元，占 40.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全市医疗保障各项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630.20 万元，占 59.6%，主要用于办公地点租赁经费、城镇职工的各项保险和大学生保险、医保中心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军转干部离休人员和公益岗位经费、医保局本级劳务派遣人员前台工作人员、五项民生工程及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和调整、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经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经费、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医药带量采购和集中采购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督查。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57.4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7.4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6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765.21 万元，占 72.3%；住房保障支出 28.32 万元，占 2.7%。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7.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9.69 万元，增长 7%，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医保中心搬迁新办公地址新增办公地点租赁经费 55 万元，二是政

府购买前台服务人员增加 14.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6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765.21 万元，占 72.3%;住房保障支出 28.32 万元，占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2 年预算 225.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6 万元，下降 0.37%，下降原因主要是医保中心压减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30.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3.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计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8.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54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由财政资金做实。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12.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增长 21.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计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缴费基数提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 3.7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9.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计提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基数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2年预算 326.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6.75 万元,增长 9%,增长原因主要一是市医保中心搬迁新办公地址新增办公地点租赁经费 55 万元,二是压减一般公用支出 28.25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2 年预算 22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7.1%,增长原因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前台工作人员新增 6 人,计 28.2 万元,二是增加医药带量采购和集中采购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督查经费 5 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2022 年预算 19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预算 22.6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63 万元,增长 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计提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2 年预算 5.6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1.4%,增长人员工资增加,计提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7.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5.41 万元,公用经费 141.8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8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14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30.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2.6%，增长原因一是市医保中心搬迁新办公地址新增办公地点租赁经费 55 万元，二是医药带量采购和集中采购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督查增加 5 万元，三是医保经办机构项目费增加 56 万元。全部是本年财政拨款安排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部分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见附件 12-0 表；项目经费共 10 项，其中：1-6 项为市医疗保障局机关项目，7-10 项为市医保中心项目，具体内容为：

1. “劳务派遣人员前台工作人员。”项目。

(1)项目概述：宿州市医疗保障局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人员编制少，正式在职人员少，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的前台服务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政府同意，委托宿州国合辅警服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9 工作人员。

(2)立项依据：市人社局批文、劳务派遣协议

(3)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政府购买公益岗位聘用人员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42.3 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 12-1 表

2. “五项民生工程及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和调整”项目。

(1)项目概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实施

医疗保障民生工程。推进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民生工程项目，巩固扩大基本医保制度覆盖面。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政策，探索实施“填空式”调价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及定价工作。探索与长三角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水平衔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改革和价格优化。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5) **项目内容**：医保四项民生工程及医保扶贫政策宣传、政策业务培训、调研、督查指导；委托第三方四项民生工程绩效评估；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强化政策培训和交流学习。

(6) **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 **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12-2表

3. “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国家及

省级试点工作。统筹推进日间病房（床）、中医适宜技术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

(2) **立项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 **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继续深入推进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多种付费方式共存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体系，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扩大我市城镇职工按病种付费病种数，出台我市职工按病种付费工作方案，提高执行率，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增强群众获得感；继续推进完善日间病床、中医药适宜技术按病种分值付费、精神病按床日付费、慢性病提标扩面等试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完成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工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正式运行实施；开展专题培训。

(6) **年度预算安排**：90 万元

(7) **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 12-3 表

4. “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贯彻执行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

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方案》，《欺诈骗钱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3) **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5) **项目内容：**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创新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欺诈骗保宣传经费等。

(6) **年度预算安排：**90万元

(7) **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12-4表

5. “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绩效评价。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5) **项目内容：**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二是组织行政

执法人员专门法律知识和通用法律知识考试,确保基金监管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全市统一调度的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库。三是对财务人员和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四是召开会议,召集县区局和 12 个医保经办机构(含城乡居民和职工)财务和统计人员统一合理编制预决算。县、区进行交叉互审。市医保局终审、汇总、上报。五是定期召开基金运行分析会,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运行分析和精算管理工作。六是购买网络版财务软件,全市医保系统局机关和 12 家医保经办机构(含职工和城乡居民)使用,方便全市汇总基金财务报表,对全市医保基金运行安全进行监控,发现风险及时预警及妥善处理。七是医保应用系统提供的所有应用程序的后续开发和维护,还包括软件版本更新、新增政策、政策变化、业务流程调整、新增关联业务等涉及的软件开发和维护等工作,保障平台建设过渡期内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八是购置正版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保障局机关网络安全运行。

(6)年度预算安排: 105 万元

(7)绩效目标: 具体表格见附件 12-5 表

6. “医药带量采购和集中采购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督查”项目。

(1)项目概述: 一是常态化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常态化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扩大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和覆盖范围。做好国家和省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落地执行和相关政策衔接工作。二是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政策,探索

实施“填空式”调价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及定价工作。探索与长三角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水平衔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改革和价格优化。三是完善省级平台采购制度。完善省级采购平台药品挂网撤网规则，健全挂网药品动态调整机制，降低挂网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价格监测监管，做好药品价格和供应异常变动的监测预警。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四是推进长三角医疗保障一体化发展。实施《2021年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以统一医保药品目录为突破口，有计划逐步实现长三角基本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高值医用耗材联盟招采机制。探索开展长三角地区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 立项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40号）、《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实施方案》（皖医保秘〔2020〕79号）、省医保局《2021年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

(3) 实施主体：宿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5) 项目内容：一是继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在实现长三角地区直接结算全覆盖的基础上，向北京、上海、广州等

地扩展；优化异地就医经办流程；提升异地就医基金支付比例。二积极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验收,开展督查考核,开展宣传培训；三是制定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价办法,联合第三方公司开发考核评价系统及终端执法仪。四是稳步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

(6)年度预算安排: 45 万元

(7)绩效目标: 具体表格见附件 12-6 表

7. “公益岗位人员工资”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核心,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不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由于我市医保中心人员少,工作任务重,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政府同意,委托宿州国合辅警服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6 工作人员。

(2)立项依据: 市人社局批文、劳务派遣协议

(3)实施主体: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 政府购买公益岗位聘用人员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 75.2 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 12-7 表

8. “城镇职工的各项保险和大学生保险”项目。

(1)项目概述：一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统一规范的职工基本医保制度和大学生保险，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逐步清理规范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措施。巩固提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成效。二是完善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制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管理政策，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和认定标准。三是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大学生保险制度，健全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

(2)立项依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 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一是保障参保职工和大学生保险的顺利运行，

待遇足额发放。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各项服务。三是开展业务指导，确保职工待遇的全面发放。四是加强住院稽核，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

(6)年度预算安排：55 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 12-8 表

9. “军转干部离休人员和公益岗位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解决我市市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保住院治疗报销后负担仍较重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市直企业军转干部住院治疗费用报销后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以补助报销的方法给予解决。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市直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医疗费用补助报销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积极推进军转干部离休人员医保政策落实，提升参保职工满意度。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认知度。

(6)年度预算安排：22.7 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 12-9 表

10. “办公地点租赁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核心，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不断

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原办公地点已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要，请示市政府后，同意租用新办公地点。

(2)立项依据：关于批拨市医保中心租用新办公地点经费的请示（财社【2020】136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5)项目内容：办公地点租赁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55万元

(7)绩效目标：具体表格见附件12-10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2.14万元，下降36.7%，下降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安排资金减少84万元，一般公用经费增加1.8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宿州市医疗保障局1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30.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